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96號

108年9月1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圻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良儀
輔佐人 彭信銘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訴訟代理人 鍾君佳
薛惠文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衛部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本件罰鍰金額6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之簡易訴訟程序。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緣被告所屬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4日16時許，至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營業處所，抽驗其輸入之「亞曼伯爵紅茶40入裸袋茶包」產品（批號：FG00000），經檢出殘留農藥殺蟲劑「Fipronil芬呋尼」0.003ppm，嗣原告申請原檢體複驗，複驗結果檢出殘留「Fipronil芬呋尼」0.004ppm，與規定不符（容許量標準：0.002ppm以下）。經被告審認原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

第2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以108年3月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6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此案乃因原告於107年11月9日到港之英國亞曼紅茶（AH MAD TEA）進口產品（報單：第000000000000號），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邊境查核時，抽到同為伯爵紅茶之250g散裝農藥殘留超標，通知被告所屬之衛生局至原告處抽驗同為伯爵紅茶之其他包裝。原告進口此批商品是11月9日才到港口，12月6日才從海關處領貨進倉庫，即刻由被告所屬之衛生局通知安排抽驗，因此無法針對此品項做強制檢驗，所以不能以此認原告沒有進行安全檢驗之義務。
- 2、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原告認為已經做到善盡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在進口前都會請英國亞曼紅茶公司以臺灣農藥殘留標準確認商品符合臺灣之檢驗標準後，才會下訂單。而原告也只能從英國亞曼紅茶提供之檢驗資訊得知商品是否合乎臺灣之檢驗標準，並非應注意而未注意。如同訴願書中提到，進口農產品於輸入查驗之檢驗結果僅代表該抽樣檢體，那以此論點，被告所屬衛生局抽樣之樣品是否也只能代表該抽樣檢體？原廠提供之檢驗報告、海關抽驗之結果都只能視為樣品合格，那試問做為食品廠商怎樣才算是自主管理呢？做生意豈不只能當作賭注一場！
- 3、原告就被檢驗出農藥殘留也深感遺憾與不解，此批貨品也全數在被告之衛生局人員監督下進行銷毀。對於現在不景氣的大環境，營業上的困難，加上商品的銷毀、報關費用、缺貨所造成的損失，真是只能用雪上加霜來形容，如果

01 再加上行政罰鍰，更是沈重的一擊！

02 4、原告也向英國亞曼紅茶提出質疑，英國亞曼紅茶也表示此
03 款農藥在他們採收的茶園紀錄中是沒有使用的，並且也提
04 供1份伯爵紅茶原料之檢驗報告。英國亞曼紅茶也向原告
05 反應臺灣的檢驗標準比其他各國都更加嚴格，已經有妨礙
06 貿易公平性之嫌疑。

07 5、此案違規商品在進口後，除被檢驗之外，其餘並未出貨給
08 其他下游通路，造成任何消費者之損害，在原處分裁處書
09 上，「其他做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中，違
10 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未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
11 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
12 數得大於1或小於1，以此而論，原告在此案中，是否可
13 依個案斟酌，取消裁罰。

14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1、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得進
18 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
19 品之來源，此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2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食品原料倘殘留有不符規定之農藥，
21 無法以後續一般加工製程予以去除，僅能就種植時加以注
22 意並排除。爰此，現行地方衛生局辦理農藥殘留之監測，
23 皆以食品源頭控管（含境外輸入、境內生產）為原則，要
24 求販售業者及通路業者保留相關交易憑證以茲佐證產品來
25 源，藉由抽驗及違規追查，將不符規定農產品移由相關機
26 關進行源頭管理（若境外輸入，交由食藥署邊境查驗杜絕
27 違規農產品輸入，境內則由農政機關輔導農民改善用藥行
28 為），先予敘明。

29 2、查本案係因原告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輸入「亞曼伯爵紅茶
30 250G盒裝」食品經邊境查驗檢出「殘留農藥－賽果培0.15
31 ppm〈標準：0.05ppm〉」（不符規定），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續以107年12月12日FDA北字第0000000000
B號函，請本府衛生局針對原告近期同類產品進行查核。
本府衛生局爰於108年12月14日至址抽驗案內「亞曼伯爵
紅茶40入裸袋茶包（批號：FG00000）（有效日期：2021年
6月13日）」食品，檢出殘留農藥殺蟲劑「Fipronil芬吡
尼0.003ppm〈容許量標準：0.002ppm以下〉」，又經原告
申請原檢體複驗，複驗結果仍檢出殘留農藥殺蟲劑「Fipr
onil芬吡尼0.004ppm〈容許量標準：0.002ppm以下〉」，
核與規定不符，此有本府衛生局食品現場工作日誌表、抽
驗物品報告單、現場抽驗照片、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
C000000000、C000000000）及原告108年1月28日陳述意
見書影本在卷可稽，本府衛生局審核其違規情形已有食安
風險之虞故不採原告之說，本案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輸入案內違規食品屬
實，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
之附表六裁罰，並無不合。

- 3、原告既為從事食品販售之食品業者，自應主動瞭解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定並確實加以遵守，原告雖稱產品輸
入前，皆經國外原廠業者自主檢驗後才下單，另檢附原廠
紅茶原料之檢驗合格報告，惟國外原廠是否針對同一品項
產品進行逐批檢驗，非無疑問。再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106年3月31日FDA南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即載
明，進口農產品於輸入查驗之檢驗結果僅代表該抽樣檢體
，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後市場例行抽驗結果與邊境抽驗結果
不同，尚不得以通過邊境抽驗非可歸責於廠商而卸責，況
產品之品質管理亦為自主管理一環，案內伯爵紅茶同類產
品先經邊境查驗檢出「殘留農藥－賽果培0.15ppm〈標準
：0.05 ppm〉」，後經本府衛生局檢出殘留農藥殺蟲劑「
Fipronil芬吡尼0.003ppm（容許量標準：0.002ppm以下）
」，而複驗結果仍不符規定，其品管成效尚難認定原告已
善盡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01 4、案內違規產品雖未出貨予其他下游造成任何消費者損害，
02 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
03 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六」，其中「違
04 規品影響性加權（F）」判定為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
05 回收者，本府衛生局已判定F=1；另「其他做為罰鍰裁量
06 之參考加權事實（H）」中，雖有明文表示違規案件得斟酌
07 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
08 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惟於備註中即載明，裁處之罰
09 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
10 之最低額，且行政罰法第8條亦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
11 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12 惟原告尚不符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且食品安全衛生
13 管理法亦未明訂違規產品銷毀者得予免罰之規定，原告尚
14 難以違規產品已配合銷毀而冀求免責。

15 5、從而，原告輸入之「亞曼伯爵紅茶」檢出殘留農藥超出安
16 全容許量屬實，其違規事證明確，自難免責，本府衛生局
17 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規範目的、立法意旨（食
18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國
19 民健康權以及社會大眾對於食品體系之信任，其中所訂殘
20 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輸入、販賣之規定，亦即顯示
21 該規定之違法構成要件係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不以實
22 質發生損害為限），本府就本案違規情節處法定最低罰鍰
23 金額6萬元，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且屬從輕，認事用法並無
24 違誤。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爭點：

27 （一）原告就本件違規事實是否具備責任條件？

28 （二）本件裁罰內容有無裁量瑕疵？

29 五、本院的判斷：

30 （一）前提事實：

31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為二造所不爭執，且有進口報

單影本1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影本2紙、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影本2紙、複驗申請函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影本1紙、現場照片影本8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2月12日FDA北字第0000000000B號函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80頁、第181頁、第182頁、第185頁、第189頁、第191頁、第195頁至第200頁）附卷可稽，是此等事實自堪認定。

（二）原告就本件違規事實具備責任條件：

1、應適用之法令：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A.第3條第1款、第7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B.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

食品或食品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C.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A. 第1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B. 第3條：

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及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

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

國際呋通名稱	呋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 (ppm)	備註
Fipronil	芬呋尼	其他（茶類）	0.02	殺蟲劑

· 行政罰法第7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2、原告所輸入之「亞曼伯爵紅茶40入裸袋茶包」產品（批號：FG00000），經檢出殘留農藥殺蟲劑「Fipronil芬呋尼」0.003ppm，嗣原告申請原檢體複驗，複驗結果檢出殘留「Fipronil芬呋尼」0.004ppm，與規定不符（容許量標準：0.002ppm以下）一節，業如前述，是被告據之以原處分予以裁罰，揆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3、雖原告主張其就本件違規事實並無故意或過失；惟查：

- 原告代表人之輔佐人於言詞辯論期日自承：「我們郵件往來有事先把臺灣檢驗標準給國外，他們有他們的檢驗方式，後來此案後，有請他們給我們檢驗報告。」、「（在本

01 件食品輸入前，外國廠商有給你檢驗報告嗎？）有提供跟
02 我們說哪些品項有符合臺灣法規，在輸入前他們跟我說有
03 檢驗，但未提供。是之後我們請他們寄給我們相關的檢驗
04 報告。」，另原告代表人亦自承：「國外廠商跟我們 e-ma
05 il 說他們已經檢驗沒有問題、通過了，．．。」（見本院
06 卷第 227 頁、第 228 頁），復依卷內資料所示，足見原告
07 於輸入系爭食品前並未要求及獲得國外廠商提供相關之檢
08 驗報告，則縱使在輸入系爭食品前國外廠商曾以電子郵件
09 表示檢驗合格，則於無相關檢驗報告為憑之情況下，又豈
10 能僅執國外廠商空口所述即確信系爭商品符合我國所訂之
11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12 一 至於原告雖於事後提出所謂「原廠提供之檢驗報告」（見
13 本院卷第 49 頁），然此檢驗報告是否即係與系爭食品相關
14 者，已屬有疑；況且，此既非於原告輸入系爭食品前即已
15 取得，自難執之而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16 ． 從而，原告之代表人應注意所輸外之系爭食品應符合我國
17 所定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且衡諸斯時情況亦非不能注
18 意（例如：可透過事先取得國外廠商提供之檢驗報告而避
19 免違法），卻疏未注意致構成本件違規事實，核有過失，
20 而其過失既推定為原告之過失，而原告並亦未主張及證明
21 已盡監督之責而仍難避免此違規事實之發生，故其具備責
22 任條件一事，自堪認定。

23 （三）本件裁罰內容並無裁量瑕疵：

24 1、應適用之法令：

2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

26 A. 第 1 條：

27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
28 定之。

29 B. 第 4 條第 4 項：

30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六。

附表六：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1項第二款	一、食品或食品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一次：新臺幣六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項款或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品檢驗	未檢出者：E=1

(續上頁)

出經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加權 (E)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應辦理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加權 (G)	未有右欄所示之情事者：G=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H)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 或小於1 。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XBXCXDXEXFXGXH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2、本件裁罰原告罰鍰60,000元之計算方式，業據被告於原處分詳為載明，核與前開罰鍰裁罰標準相符，又審酌本件亦難認有符合行政罰法得予減輕或免除之情事，故本件處以

01 最低法定罰鍰金額（60,000元），自無裁量瑕疵之違法。
0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03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04 之必要，一併說明。

05 六、結論：

06 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07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09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13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14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15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16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17 3,000元。

18 書記官 彭姿靜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